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生变更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302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州国资”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宣州债/20宣州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年6月21日，东方金诚对宣州国资及“20宣州债/20宣州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0宣州债/20宣州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年7月24日，宣州国资发布了《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根据宣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杨静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宣区国资〔2024〕21号），决定杨静同志任宣州国资董事长，免去冯正扬同志宣州国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动为正常人事变动，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预计不会对公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宣州国资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人事变动未对宣州国资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宣州国资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宣州国资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0宣州债/20宣州债”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